

2023年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裁量情形
1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违法行为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裁量情形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裁量情形
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用人单位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法 律 依 据	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裁量情形
10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差值在 10% 范围以内。）